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退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顾问李勇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李勇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顾问及其他职务。

董事会对李勇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津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6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2日23:20左右，天津港国际物流中心区域内瑞海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针对上述事故，本公司对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挂靠天津港的公司船舶在正常作业及离港，该项事故未对本公司造成直接影响。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证报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和变动事项的报告办法》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报告和变动事项的报告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若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8-14
离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报告。

公司对罗若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15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2日晚，天津滨海新区发生危化品爆炸事件。因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天津所属的生产及办公地点离爆炸中心较远，此次爆炸事件除造成公司个别门窗、玻璃损坏并使少数员工受伤及家庭财产受到一定损失外，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5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营。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机组是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发电能力950兆瓦，供热能力658兆瓦，供热面积约1300万平方米。试运行期间机组运行稳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均优于燃气机组排放限值

（按《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机组烟尘排放限值为5mg/m<sup>3</sup>，二氧化硫为35mg/m<sup>3</sup>，氮氧化物为50 mg/m<sup>3</sup>），厂界噪声达到一类标准。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秘处秘书  
黄清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和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和收

购光热项目，微煤雾化热力项目涉及河北、山东等多个省市，已取得绝大部分项目所需环评和发改委批复，拟认购的光热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公司将与各中介配合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若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9月13日前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提前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5-03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现对该报告“重要提示”之“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正如下：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上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之“五、经董事会审议的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5元（含税），共计派发5921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该利润分配方案系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误将该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困扰和误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第一拖拉机

公告编号:临2015-2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

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理层人员的议案》

聘任吴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剋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聘任王克俊先生、刘继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连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耀先生、侯治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不再设置总会计师及投资者关系总监职位，现任总会计师姚卫东先

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总监于丽娜女士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吴勇先生，1965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吴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吴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王克俊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85年7月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王先生在营销管理、动力工程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继国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第一

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刘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

的经验。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吴勇先生、王克俊先生、刘继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5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

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分二期到位，首期增资450万元。全部增资完

成后，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000万

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 附件：

吴勇先生，1965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吴先生于1987年

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吴先生在企

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王克俊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85年7月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王先生在营销管理、动力工程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继国先生，196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第一

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刘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

的经验。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吴勇先生、王克俊先生、刘继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5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

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分二期到位，首期增资450万元。全部增资完

成后，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000万

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吴勇先生、王克俊先生、刘继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5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

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分二期到位，首期增资450万元。全部增资